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2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張庭瑄

被告 劉嘉忠即常嫦俸檳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9日11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3年6月28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